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许狱减字第299号

罪犯赵朋辉，男，1990年6月6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沈丘县。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24日作出（2010）川刑初字第119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赵朋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二千元。因被告人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0日以（2010）周少刑终字第8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于2010年12月16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18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2018年3月20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0年5月13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2022年9月27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0分，技术非入学，文化非考核。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制版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2年，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6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赵朋辉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4年9月29日